**雲林縣東勢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3月8日東鄉民字第1110300015號令發布施行**

1. **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各村集會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村集會所）之使用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3. **本辦法所稱村集會所，係指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供村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公、集會、長青食堂、非營利性之文康育樂休閒聯誼或緊急收容使用等活動之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
4. **村集會所管理維護費用(修繕費、消防安全檢查、意外險、火災險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鄉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申請上級補助經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5. **村集會所之所有權屬為東勢鄉公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當地村辦公處代為管理村集會所。**
6. **本所委由當地村辦公處代為管理之村集會所，該村集會所之水電費，原則上由代為管理之村辦公處負擔。但有特殊情形或事由，經陳奉鄉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7. **村集會所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等，應由本所登帳列管並列入移交。**
8.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村集會所：**
9. **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教學研習、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
10. **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村工作會報、服務小組會議、村民大會、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及辦理長青食堂等。**
11. **特殊情形，專案經陳奉鄉長核准者。**
12. **村集會所僅提供辦理公益或公務性質之活動**。**經鄉長核淮，得免收取各項費用或減免收費。**
13.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村集會所之空間使用時，應先向代管之村辦公處詢問協調後，再向本所申請與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所收費用應繳庫。**
14. **申請使用村集會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16. **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填寫申請書或行文向本所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17. **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18.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惟該申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該不可抗力期間有接受政府補助場地費時，仍應按時繳納，不得申請退還。有特殊情形或事由，經陳奉鄉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19.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所、其他政府機關、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20. **本所有防災、選務及政策需求情事時，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21.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使用後，應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所會同代管單位（村辦公處）查核該場無誤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22. **申請使用村集會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23.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24. **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25. **有營業行為者。**
26.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27. **借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28. **辦理喪葬事宜者。**
29. **設立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或辦事處。**
30.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31. **村集會所開放使用時間得由本所協調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視當地習慣定之。**
32. **借用村集會所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33. **經核准使用村集會所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34.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負責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並會同各該村集會所管理人員會勘確認。污損或毀壞村集會所內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35. **村集會所內之桌椅或其他物品、設施等，於用畢後應歸還原處。**
36. **申請使用村集會所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如糾紛或有違法行為等），應自行負責。**
37. **村集會所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籍。**
38. **村集會所有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本所得要求代管單位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提高使用率，並不定期督導公共安全、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等。**
39. **經本所核准租借使用且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應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無息退費：**
40. **因故無法如期租借使用者。**
41. **本所各單位因公務或舉辦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租借使用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更改日期者。**
42.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3. **本辦法經陳奉鄉長核定後，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

**雲林縣東勢鄉村集會所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場地**  **收費標準** | | | | **上午8時至下午22時** |
| **2小時為1基數或按月** |
| **東**  **勢**  **鄉**  **村**  **集**  **會**  **所** | **場**  **地**  **使**  **用**  **費** | | **使用冷氣** | **500元/1基數** |
| **場**  **地**  **使**  **用**  **費** | | **未使用冷氣** | **200元/1基數** |
| **場**  **地**  **使**  **用**  **費** | | **月租** | **3,000元/月**  **(水電費另計)** |
| **保證金** | | | **3,000元** |
| **備**  **註** | | **一、村集會所使用時間，可自由調整，以2小時為1基數，每1基數場地使用費200元。連續使用時段，或以每週或每月固定時間、時段一次方式租借村集會所空間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二、為方便租借單位或個人因故於租借當日或當週或當月時段無法使用場地等情形時，租借者應向公所或村集會所代管單位反應，倘無其它單位或個人租借村集會所時，方可准予租借期間順延或改期。**  **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公所或代管單位點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 | |